

三江热议

“小学生打假球”亵渎体育精神

斯涵涵

近日，在广州市一场普通的U11年龄段的比赛中，出现了球员将球踢向自己球门为对方进球的奇景。“小学生打假球”事件一经曝光，立即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关注，十来岁的孩子为什么要将球踢向自己的球门？记者进行了追踪。

10月10日新华社

一场31:0，一场25:2，在决定冠军归属的足球比赛中，四支小学生足球队用其高超的“球技”上演了令人瞠目的“帽子戏法”。

据报道，这并非官方组织的列入U系列的比赛，在年龄、注册等方面缺乏严格规定，超龄球员备案后可以参加比赛。而一些球队没有教练带队，而是由家长带队组织，这导致一些不公正甚至“斗气”现

象发生。虽然是不正规或非官方的足球比赛，但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容小觑。

足球是最具影响力的单项体育运动，有“世界第一运动”的美誉。而小学生处于最为纯真的年龄段，二者的结合当是运动之美的绝佳体现。但“小学生打假球”俨然一场丑陋表演，难以置信的高比分啪啪打脸：比赛的赛程、赛制是如何设置的？为何默许或纵容不公平现象的产生？家长们又是如何说服球员往自家球门射球？是否使用金钱贿赂？

中国球迷甚是可怜，尚未从国足输给弱旅叙利亚的心碎中醒过来，一群小孩子又以其认真而笨拙的比赛给了重重一击。有网友说，国足进不了世界杯都没有这件事来得

痛心。毕竟成人世界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，潜移默化、水滴石穿，当功利化体育杀死运动快乐与健康风气，小学生有样学样、弄虚作假，我们何以寻找中国足球的未来？

“小学生打假球”亵渎体育精神。已故美国著名黑人田径运动员杰西·欧文斯说过，“在体育运动中，人们学到的不仅仅是比赛，还有尊重他人、生活伦理、如何度过自己的一生以及如何对待自己的同类”。莫让假球亵渎体育精神，莫让沙化的“功利土壤”侵害孩子们稚嫩的心灵。充满力与美的足球比赛不仅仅是为了刷新纪录夺取奖牌、为了造就更加健康强壮的人类，更是为了使人类更加勇敢、公正、完善与高贵。这是我们面对足球时不可逃避的沉重思考。

街谈巷议

体测“生死状”折射教育懒政

近日，天津一所高校在进行学生体质测试前，要求学生签订学校免责协议书，引起学生的不满，这则“学生体质测试要签‘生死状’”的新闻也在舆论中引发了不小的波澜。记者后来从该校了解到，在媒体报道这件事之后，学校已经取消了与学生签订体质测试免责协议的决定。

10月1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

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，经历了十年寒窗苦读的大学生们，身体素质相较于以前确实差了不少。如今看来，并非是营养没跟上，恰好是营养过剩和锻炼的缺乏，才让年轻一代在单双杠和田径场上显得那么无能为力。

可能学校管理层也是深刻认识到了这一点，所以才有免责条款的出台。不能说他们的担心是多余的，毕竟惨痛的现实早已敲响过警钟。

但话又说回来，这么一则于法无据的免责条款，真的能让校方撇开干系吗？答案是否定的，相信高校管理者并非法盲，也意识到了这一点。因此，这则条款的出台，恰恰折射出校方的矛盾心态：体育测试毕竟不是比赛，学校、体育老师走走过场也就过了。想真正地来一次测试，培养学生们锻炼的好习惯和增强体质，又怕出事，这样在夹缝中才显得很为难。

不管怎么说，“生死状”的出台确实不是明智之举。除了让一些本就体质不好，或者心理素质不好的学生惶惶不安之外，竟然还衍生出“代测”这一收费项目和人员。这是校方事先怎么都不会想到的——锻炼习惯的养成最终还是学生自己受益，如何成了变相的强迫和无奈的作弊？

从某种程度上来说，体测“生死状”折射了教育懒政。为了撇开干系，校方竟然荒唐地要求学生签订所谓的免责协议书，其用心之狭窄与丑陋，对学生而言，无疑是一次反面教育。 马涛

微信转错账也要有“后悔药”

日前，家住西安明光路的王女士给一位朋友微信转账2700元，转完后她发现“坏了”，钱误转给一位不熟悉的微信好友了，而当她想让对方退还时，却被对方拉黑了……王女士赶紧给微信支付客服95017打电话求助，工作人员表示，转账无法撤回，也不能提供对方个人信息。

10月10日《华商报》

随着网络支付功能增多，类似王女士这样的情况并不鲜见，不少人都有微信转错账、发错红包、充错话费的经历，如果对方不归还很难追回。据了解，央行日前发布的《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明确规定，从今年12月1日起，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转账的，在发卡行受理后24小时内，可向发卡行申请撤销转账。但微信、支付宝等提供支付工具的第三方平台尚未有撤回办法。

转错账虽然是用户自身过错造成的，但也不能让用户“自认倒霉”，第三方平台更不能“事不关己，高高挂起”。作为企业，有确保用户资金、财产安全的义务，而不是置身事外。退一万步说，第三方支付平台要想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，就必须不断完善产品的安全性、便捷性，增强用户体验，才会在用户“用脚投票”中脱颖而出。从这方面讲，互联网企业不仅应当在用户转账时增加风险提示，更要进行技术升级，规避转错账给用户带来的风险。譬如，设置撤回功能等。

当然，受害人也可以依靠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：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转错账，当事人有权依法要求获利方返还钱款，如果获利方拒不返还，可以向法院提供转账凭证和对方身份信息，通过诉讼途径索回钱款。作为用户也要以身作则，增强风险意识。比如网络转账时要核对好信息，定期修改支付密码等。 范佳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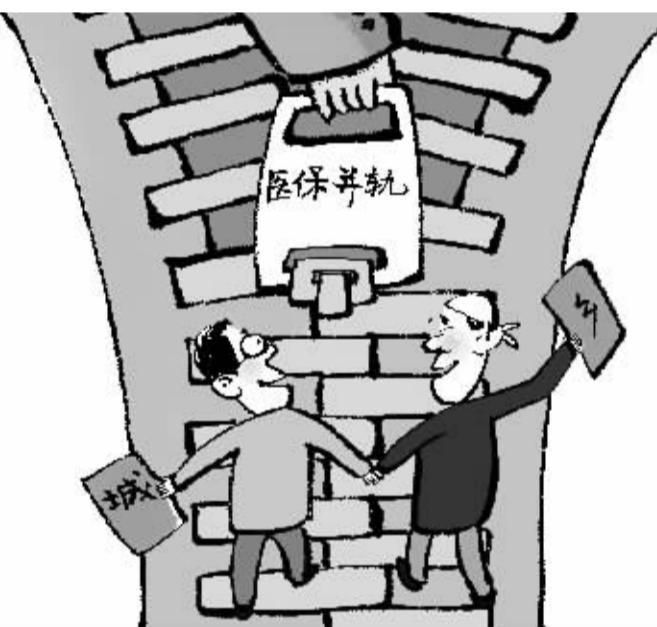
图说世相

医保“大一统”意义深远

据报道，人社部近日印发的《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的通知》强调，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医保整合，努力实现年底前所有省（区、市）出台整合方案，2017年开始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。 10月10日中国新闻网

城乡居民医保“大一统”意义深远。首先，并轨后，无论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民、学生、儿童，均实行一个政策体系、执行一个待遇标准、享受同样的经办服务，可体现出更大范围、更高程度的制度公平。其次，统一组织参保，一个代码、一条信息通道，就能消除多头报销、重复参保、恶意骗保等现象，也能避免政府重复补助，节约公共资金。

张国栋/文 王铎/画



工伤认定，与死亡时间何干？

汪昌莲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，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”，享受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。在实践中，该条款的执行经常引发争议和诉讼。业内专家认为，亟须制定“突发疾病死亡”条款的配套政策，或者对该条款进行修订，减少执行中的争议。

10月10日《法制日报》

前不久，深圳某企业女工在工作中病倒，后不治身亡，因抢救超过48小时，社保部门和法院均认定不算工伤。其依据是：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”，享受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。问题是，工伤认定，与死亡时间何干？这样的冷血规定，令人胆寒。

工伤认定，一直是劳资纠纷的焦点问题。一方面，劳动者意外伤亡，工伤认定成为疗伤和抚慰家人的一味良药；另一方面，规避工伤认定，成为一些企业减少人

力资源成本的一件“法宝”。此前据媒体报道，工伤争议九成以上涉及中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而工伤之争，落败的往往是处在弱势地位的劳动者一方。这时候，劳动仲裁和司法救济挺身而出，显得至关重要。

早在2014年8月20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，明确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工伤的四种情形。比如，规定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，只要是在合理的时间和合理的路线，可认定为工伤，避免了一些无谓的歧义和争端。特别是，下班回家买菜途中出现意外，也应算工伤。试想，连下班回家买菜途中出现意外也算工伤，那么，女工上班时突发疾病，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，岂能不算是工伤？

正因为与工伤认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有不合理之处，或概念模糊，导致社保、司法部门在执行上出现了偏差；至于一些用人单位，为了逃避责任，不惜对相关规定进行打折，甚至曲解。最典型的例子是：2012年2月，哈尔滨市香坊

区城管局环卫工人张志娟在清扫大街时，突发脑溢血，经抢救后脱离生命危险。当张志娟的家属要求单位申报工伤时，香坊区城管局表示，根据规定，人不死不能算工伤。“死了才算工伤”，有关部门字斟句酌的背后，是对社会底层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轻视，更反映出弱势群体维护自身权益时的无助和无奈。

因此，应采纳专家建议，对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中“突发疾病死亡”条款进行修订，删除涉及死亡时间之类的冷血规定，使工伤认定真正释放出人本情怀。同时，用人单位应以人为本，善待劳动者，一旦发生工伤事故，主动承担责任，而不是等司法救济挺身而出了，再不情不愿地履行相关责任。再者，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机制，应及时撑起一把庇护弱势群体的保护伞，不要让一些劳动者身体受伤，心更受伤。特别是，一旦出现工伤纠纷，司法机关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出公正裁决，竭力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投稿邮箱
nbwbpjpl@163.com